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2299 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合同编号：_____

2. 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1)

3. 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 项目需求：

总目标：以辖区内 50 余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五位一体”服务，构建“物质+心理”双维救助体系，更进一步对低保家庭进行精细化帮扶。

具体内容：

1. 对低保家庭中的特殊人员进行人群分类，开展低保家庭特殊重点服务对象的特别走访及个案跟进，及时回应个性化需求，改善生活困境，不少于 3 个；

2. 进一步对社会救助服务内容进行分层，对服务对象共性问题开展支持性或成长性小组不少于 3 个，建立服务对象社会支持网络，发挥社会工作在非物质层面社会心

理支持和增进社会包容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促进救助对象的自力更生和社会融入；

3.通过社区活动挖掘居民志愿者与居民骨干，建立不少于15人的志愿队伍，开展社区融合服务3次，引导村（居）民开展自助互助活动，推动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社会救助；

4.联动不少于5家的企业、商户、基金会等，参与到特殊人群需求回应中去，推动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社会救助。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7.86万元，大写：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50%且资金使用达到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1)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2)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3)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

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 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

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账 户：533961041263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1

项目名称：“微光筑宁”江宁街道济困救助服务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填表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2299号			
	户名：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开户账号：533961041263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登记机关：江宁区民政局			
	登记时间：2012年9月10日			
	登记证号：52320115053259307E			
	业务范围：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			
	机构愿景与使命：机构使命：激发社区活力 增进社群福祉；机构愿景：增进员工物质和精神的福利，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和专业化进程			
	党组织建设情况：机构于2017年8月成立中共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党支部，目前有正式党员7名，预备党员2名。党支部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带动社建，社建引领社团，社团凝聚群众”为主线，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工作中。按照“建载体、搭平台、抓党建、促发展”四步开展党建工作：建载体，植入红色基因；搭平台，建设红色阵地；抓党建，学习红色历史；促发展，激活红色能量。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A <input type="checkbox"/> 4A <input type="checkbox"/> 3A <input type="checkbox"/> 2A <input type="checkbox"/> 1A	
单位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杨伟	副总干事	283410285@qq	15150661545

			. com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执行过的同类项目	淳化街道公益创投社工站项目	2023. 4. 4-2024. 4 . 3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50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永宁街道)	2023. 1. 18-2024. 1. 17	南京市浦口区民政局	29 万元
	淳化街道大学城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2022. 7. 7-2023. 7 . 6	淳化街道大学城社区	56. 97 万元
	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	2024. 12. 9-2025. 12. 8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47. 98 万元
	淳化街道大学城社区综合公益民生服务项目	2024. 6. 1-2025. 5 . 31	淳化街道大学城社区	52. 22 万元
	江宁街道上湖村为老为小为困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暨新时代文明实践服	2025. 1. 13-2026. 1. 12	江宁街道上湖村村委会	9. 87 万元

	务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1			
项目名称	“微光筑宁” 江宁街道济困救助服务项目			
招标需求	<p>(一) 总目标:</p> <p>以辖区内 50 余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五位一体”服务,构建“物质+心理”双维救助体系,更进一步对低保家庭进行精细化帮扶。</p> <p>(二) 具体内容:</p> <p>1. 对低保家庭中的特殊人员进行人群分类,开展低保家庭特殊重点服务对象的特别走访及个案跟进,及时回应个性化需求,改善生活困境,不少于 3 个;</p> <p>2. 进一步对社会救助服务内容进行分层,对服务对象共性问题开展支持性或成长性小组不少于 3 个,建立服务对象社会支持网络,发挥社会工作在非物层面社会心理支持和增进社会包容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促进救助对象的自力更生和社会融入;</p> <p>3. 通过社区活动挖掘居民志愿者与居民骨干,建立不少于 15 人的志愿队伍,开展社区融合服务 3 次,引导村(居)民开展自助互助活动,推动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社会救助;</p> <p>4. 联动不少于 5 家的企业、商户、基金会等,参与到特殊人群需求回应中去,推动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社会救助。</p>			
需求分析	<p>江宁街道现有低保户 624 户 888 人,农村低保 588 户 840 人,城镇低保 36 户 48 人,其中低保家庭儿童 97 人(非民政在册困境儿童)、低保家庭老年人 412 人、低保家庭残疾人 331 人(含重残 180 人)。</p> <p>本项目立足江宁街道低保人群服务需求大、区域分散覆盖难等实际情</p>			

况，以片区化、分层分类的形式，重点面向低保家庭残障家庭提供专项服务，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服务站“街社两级”服务联动优势，从促进服务对象发展的角度，在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社会心理支持、进行能力建设、促进社会参与、减少社会排斥等方面着力，

在街道民服站全域走访的服务基础上，针对重点人群开展个案跟进及个案街社协同服务、共性家庭精准帮扶小组服务以及互助支持网络搭建服务等，以达到救助对象的自立、自强以及助人自助、社会互助和社区包容等可持续发展的效果，积极探索“社会工作+社会救助”模式，为救助对象提供爱心帮扶、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方面专业服务，拓展社会救助服务的内涵，推进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综合型救助服务发展。

经过街社两级的联动走访、调查，从家庭基本情况、生理层面、精神层面、能力建设、社会融入等方面了解服务对象需求，得到服务对象需求如下：

（1）生理及心理支持需求

低保家庭因家庭成员疾病、家庭收入低、高昂的医疗费用和长期的照护，导致生存和生活压力巨大，基本生存基础及健康照护得不到保障，心理上感到压抑、精神上焦虑，需要及时的健康指导及心理疏导和支持，帮助他们改善健康状态、舒缓压力，宣泄情绪。

（2）家庭关系调节需求

良好的家庭关系对于低保家庭成员的发展以及改变生活状态有着积极的影响。生活处于贫困状态时，家庭成员的心态和家庭关系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需要及时发现问题，适时调节家庭关系，帮助改善家庭生态环境。

（3）能力建设需求

低保家庭的总体文化水平和技能层次较低，缺乏基本的生活或康

	<p>复知识和技能，严重影响了增加家庭收入的机会，需要积极开展能力建设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同时帮助其摆脱贫困状态，激发脱困解困内生动力。</p> <p>(4) 社会融入需求</p> <p>在社区层面，低保家庭对于社区的依赖程度较高，有的则长期靠吃低保，已经产生了“等、靠、要”依赖思想，缺乏就业动机；有的是担心被人排斥，对社区的依赖程度较高，较少走出社区外。需要为低保对象创造参与社区活动的机会，帮助其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在互帮互助中，鼓励他们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他们的成就感、归属感和自信心。</p>	
<p>受益群体描述</p>	<p>固定服务对象类型</p>	<p>江宁街道重大疾病人群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成员(目前服务型救助还未服务到的特殊家庭服务对象)，主要为：(1)老养残家庭中老年人或者照护者、(2)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成年人、(3)因病致贫家庭成员，这些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结构不完整以及社会资源获取受限等因素，在教育、心理健康、社会融入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诸多需求，是项目直接干预和帮助的核心群体。</p>
	<p>固定服务对象人数</p>	<p>1. 直接服务对象人数：预计 50 人，(本项目聚焦重大疾病人群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青少年关爱服务)</p> <p>2. 间接服务对象人数：预计 100 人，(包含重大疾病人群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如父母、老人等)以及与重大疾病人群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青少年成长相关的周</p>

		边社会环境影响者)	
运用的社会 工作方法和 理论	<p>(一) 社会工作方法</p> <p>1. 小组工作方法：采用小组讨论、经验分享、角色扮演等活动形式，促进成员交流互动。如设置“照护过程中最难忘的挑战与应对策略”等话题，引导成员分享经验、共同探讨解决方案；邀请有成功经验的成员进行专题分享，激励其他成员；模拟照护场景，提升成员照护技能与沟通能力。</p> <p>2. 个案管理方法：为每个家庭配备专业个案管理师，运用社会功能评估量表、心理健康评估问卷等专业工具，全面了解家庭情况、残疾人员健康状况及家庭照护者需求，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精准链接专业资源，定期跟进调整，确保服务针对性与有效性。</p> <p>(二) 社会工作理论</p> <p>1. 社会支持网络理论：借助小组活动构建成员间紧密的互助网络，促进资源共享和情感交流。整合外部专业资源，如医疗机构、社区组织等，为家庭照护者和残障人士提供更多支持，提升应对困难的能力。</p> <p>2. 优势视角理论：秉持优势视角，挖掘小组成员自身及家庭的潜在优势和资源，如残障人士的特殊才能、家庭照护者的坚韧品质等，引导成员相互学习，增强自我价值感和生活信心。</p>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1、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多维评估，确定服务对象	社会工作者通过街社协同反馈及实际上门走访江宁、陆郎片区、铜井片选定50名直接服务对象，明确三个片区的服务点位，通过从服务对象的生理及心理情况、家庭基本情况、社交网络与社会支持四个	6月	50人次

	<p>方面，充分了解他们的状况，以便社会工作者制定可行的服务干预策略，并结合干预效果调整服务计划和策略，以此来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持续、全面的服务。</p>		
2、以“街社联动”为纽带，搭建桥梁，推动精准救助	<p>一是特殊对象需求评估。针对社区上报的需求较大的服务对象进行走访跟进，了解其实际需求，确定精准服务对象，从社会工作专业角度进行需求评估并制定服务方案，给予服务建议；</p>	6月	3次
	<p>二是个案管理服务。通过对在册重点低保家庭进行需求评估及社区个案协同服务，服务对象开展个性化跟进服务，目前已有两户家庭。</p>	全周期	3个
3、以专业服务为基础，成立小组，开展支持服务	<p>一是兴趣培育+社会参与，促进服务对象自助互助。针对老养残家庭中老年人或者照护者、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成年人、重大疾病家庭成员，开展系列化精准化的小组服务。预计开展“老养残家庭老年人喘息支持服务小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未成年人情绪支持小组”，各6场次。</p> <p>引导服务对象互助相伴。结合各类特色节日活动以及志愿活动，</p>	7月-9月	12次

	使服务对象不仅在活动中学习新技能、增强自信心，也通过小组互动交流增强服务对象的社交网络、缓解孤独焦虑感。		
	二是个性化陪伴+能力建设，促进低保家庭社区融入。开展就业培训、心理疏导、社区融合活动等，预计开展“因病致贫家庭成员赋能支持小组”“低收入家庭青少年职业生涯规划小组”，各6场次。以帮助社会救助对象提升生活质量为目标。组织家庭困难群体参与社区文化活动，促进他们融入社区生活，增强其社会支持网络。	8月-10月	12次
	三是志愿队伍建设+结对服务，促进低保残障家庭邻里帮扶。通过动员辖区内志愿者，建立了两支专门为社会救助对象服务的志愿队伍，并为他们提供定期的服务培训，预计开展3期“志愿者赋能培训”社区融合服务，提升其在入户探访、个案处理、心理辅导等方面的能力。通过赋能培训让志愿者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能够更好地响应救助对象的需求，提供有效的支持与帮助。	9月-11月	3次
4、以“五社	通过动员街道内外慈善资源，	7月、10月-12	4次

<p>联动”为依托，资源链接，拓宽支持网络</p>	<p>助力建强救助支持网络。一方面主要链接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办医疗机构、个体诊所、药店，以“公益性+社会化”的理念，开展“慈善伙伴互动会”，定期为低保家庭提供无偿、低偿的常规医疗服务，如血压血糖监测、康复理疗等，并为情况紧急的服务对象开辟绿色通道，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获取的便利性。另一方面动员社会资源满足服务对象微心愿，同时也能为服务对象募集生活所需物资，强化生活物质帮扶。</p>	<p>月</p>	
<p>总服务场次</p>	<p>38 次</p>		
<p>项目特色</p>	<p>项目聚焦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以“社会工作+社会救助”的服务形式，助力街道推进“物质+服务”的社会综合救助，进一步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类定位，对服务资源进行统筹，对服务做法进行实践与经验总结，具有可示范性与推广性。</p>		
<p>风险预计与防控方案</p>	<p>1. 受益人需求变化：低保家庭的需求可能随时间、经济状况或个人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社工需要和社区民政协理员以及街道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及时适应这些变化；2. 天气风险：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并调整时间，同时注重位置适宜的服务场所。</p>		
<p>资金预算编制</p>			
<p>资金来源</p>	<p>资金种类</p>		<p>金额（万元）</p>
	<p>财政补助资金预算</p>		<p>7.86</p>
	<p>社会配套资金</p>	<p>自有资金</p>	

源	预算(提供证明材料)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总计		7.86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走访调研	1	走访物资费	1	1000	10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2人*3次)	6	400	2400
	3	交通费	1	1500	1500
个案管理	1	专家咨询费	10	500	50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10	400	4000
老养残家庭 老年人喘息 支持服务小组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2人*6次)	12	400	4800
	2	志愿者补贴(2人*6次)	12	100	1200
	3	专家咨询费	1	500	500
	4	物料费用	1	3000	3000
	5	交通费	1	600	600
低保及低保 边缘家庭中 未成年人情 绪支持小组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2人*6次)	12	400	4800
	2	志愿者补贴(2人*6次)	12	100	1200
	3	物料费用	1	2500	2500
	4	专家咨询费	1	500	500
	5	交通费	1	600	600
因病致贫家 庭成员赋能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2人*6次)	12	400	4800
	2	志愿者补贴(2人*6次)	12	100	1200

支持小组	3	专家讲课费（2课时/次）	1	800	800
	4	物料费用	1	2500	2500
	5	专家咨询费	1	500	500
	6	交通费	1	600	600
低收入家庭 青少年职业 生涯规划小 组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2人*6次）	12	400	4800
	2	志愿者补贴（2人*6次）	12	100	1200
	3	专家讲课费	2	800	1600
	4	专家咨询费	1	500	500
	5	物料费用	1	3000	3000
	6	交通费	1	600	600
志愿者赋能 培训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2人*3次）	6	400	2400
	2	志愿者补贴（2人*3次）	6	100	600
	3	专家讲课费（2课时/次）	3	800	2400
	4	物料费用	1	1500	1500
慈善伙伴互 动会	1	物料费用	1	1500	15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2人*4次）	8	400	3200
江宁街道社 会救助对象 分级管理分 类服务指南	1	专家咨询费	5	500	2500
宣传费用	1	宣传费用	1	1000	1000
管理费用	1	行政管理费用	1	7800	780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78600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竺杨阳	中医学 本科	社会工作者	项目负责人	13851437410
丁琴	会计 本科	社会工作者	项目执行	15950455794
李安然	旅游管理 专科	/	项目执行	13382006331
陈茹	市场营销 本科	社会工作者；初 级会计	项目财务	15050781746
张伟	社会学 博士	社会工作者；副 教授	项目督导	18651827197
张志鹏	经济学 博士	社会工作者；教 授	项目督导	13851920172
马道军	新闻学 硕士	主任记者	项目督导	13813939848
魏晨	公共管理 硕士	副教授；副院长	项目督导	13813450795
李振鑫	思想政治教育 博士在读	高级社会工作 师；副秘书长	项目督导	18205153063
白友涛	社会学 博士	教授	项目督导	1391294199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竺杨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 11. 27	联系方式	13851437410
	邮箱	724934453@qq.c om	学历及专业	本科 中医学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社会工作者	从业年限	14年
执行项目经验介绍及其他需求介绍	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以来，参加各级公益创投、各类政府购买服务十余项。期间直接运作社区综合中心运营、国际社区治理、健康社区营造、全职妈妈互助小组、文明城市创建等多类服务项目 9 个，间			

的内容	<p>接参与红色文化赋能社区治理、乡镇社工站建设。其中参与南京市社工周启动仪式、南京市志愿服务组织培训项目，中高级考前培训等项目的统筹运行，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负责运作的江宁区创投项目“缘来 YI 家人——江宁大学城社区外籍留学生社区融入服务项目”获得 2020 年度江宁区社会组织品牌公益服务项目荣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主持 2021-2023 南京市社会工作宣传周筹办服务项目，连续三年南京市民政局绩效评估优秀；2、主持 2023 南京市志愿服务组织培育、中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培训项目，南京市民政局绩效评估优秀。3、主持 2021 机构江苏省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江苏省民政厅结项综合评分第一名；4、2021 撰写《禄口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工作服务指引》，为江苏省民政厅编制相关指南提供了实践依据；5、参与南京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调研，课题研究建议被《南京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采纳。6、主持桑园村红色文化赋能社区治理项目，获得 2023 “社区党建十”最佳共建共治奖；7、主持机构苏陕社会工作牵手计划项目，组织开展陕西省镇安县社工人才培养。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7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1. 《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2.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